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李顯榮	服務機關	立法院	職稱	立法委員

(一) 不動產

不	動	產	坐	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申報原因	移轉登 記完成
台北	二縣板橋下	市篤行科	设 59 地號		108.50	所有權全部	邵秀葉	買入	096.10.08
台非	二縣板橋下	市篤行科	设 56 地號		148.92	2分之1	邵秀葉	買入	096.10.08

(二) 上市(櫃)股票(累計交易金額:

公司名稱 股票種類	所有人	股	上市上櫃	買進賣出	交易日期	交易	金	額	累	計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元)

(三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李顯榮 申報日期: 96年10月19日